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4 月 26 日以电话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琦超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